#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文件（校研发〔2019〕15号）及《南京邮电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及专业发展的现状，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专家小组。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人，秘书1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和流程、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监督小组组长由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副书记、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以及学校纪委监察处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2人，秘书1人。监督小组负责对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

3.专家小组组长由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6人，秘书1人。专家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评价、综合考试及综合面试等工作。

**二、报考类别**

博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考生报名时应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1.非定向就业：录取前，我校须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取人事档案，学生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2.定向就业：录取前，我校须和考生及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学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3.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文件，“少民骨干计划”施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学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三、报考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4.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5.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

6.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4≥500（满分710分）；

②CET-6≥425（满分710分）或合格；

③IELTS≥6.0（满分9分）；

④TOEFL≥80（满分120分）；

⑤在国（境）外留学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⑥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未达到英语水平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

7.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来源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②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③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其中，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招生计划的10%。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考生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考资格后，方能报考“少民骨干计划”。

**四、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及相应要求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8日。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均须通过网上报名，在报名时间内进入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bm.njupt.edu.cn），招生项目中选择“博士研究生报考”，按要求注册和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报考材料，缴纳报名费200元（只接受网络支付），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2.申请材料及要求

网报信息审核通过后2日内（以邮戳为准），考生需向我院办公室寄送或递交下列材料：

①《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完成后生成打印）；

②《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④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⑤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⑥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通过系统提交）；

⑦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⑧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的证明材料；

⑨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⑩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⑪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供经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请按以上顺序提供各类材料纸质版，并邮寄到下述地址。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科楼319办公室，汪老师，电话：025-83492451，邮政编码：210023。外地考生如函寄报考材料，须以EMS或顺丰寄送。

**（二）资格审查**

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专家小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申请考核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

资格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1.申请人学习经历、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以及学科背景；

2.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3.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贡献、科研奖励、发明专利等；

4.其它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2025年1月上旬我院将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

**（三）考核**

未达到英语水平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具体安排请相关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通知。

本学科的综合考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任一单项成绩在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1．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满分100分）

（1）专家小组根据申请考生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核并如实评价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申请人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技奖励、发明专利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人自我评价等材料做出评审结论及评定成绩。

（2）合格线：60分。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100分）

（1）考试时长：120分钟。

（2）考试形式：笔试。

（3）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 **考试科目名称** | **备注（如有）** |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通信与网络 |   |

  （4）参考教材：

|  |  |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参考教材名称** | **编著者** | **出版社** |
| 计算机通信与网络 | 《计算机通信与网络》（第2版） | 杨庚、章韵、成卫青、胡素君、沈金龙编著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5）合格线：60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1）综合面试小组由5-7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面试专家组将通过线下面试，考察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 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表》， 给出申请人在培养和综合素质诸方面的考核意见和面试成绩。

考核过程中，每位考生需以PPT演示报告作5分钟自我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攻读博士学位的工作计划等；面试专家与申请人的问答时间不少于20分钟。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2）合格线：60分。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五、拟录取**

1.录取原则：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录取方法：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各项成绩均要求大于等于60分。学院将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按照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并在学院网站正式公示。

提醒：考生能否进入拟录取名单与所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直接相关，报名前考生必须向报考导师进行咨询，了解报考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情况并征得导师同意后再报名，导师当年招生名额以本学科考核工作小组最终核定数为准。

3.录取类别：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主要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本学科招生总人数的10%。

4.“少民骨干计划”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招生、培养、管理标准。拟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协议书。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5.“科研博士计划”博士生的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在读期间的其他相关培养费用等由招生导师自主承担。除培养经费来源不同外，招录、培养与毕业要求均与常规招收的博士生一致。

**六、其他说明**

1.拟录取名单确定后，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经审查合格，发放录取通知书。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定向就业考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在职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我校拟于2025年3月组织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进行统一英语水平考试（笔试），具体安排请相关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通知（https://yzb.njupt.edu.cn/）。

我院的综合考核（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和综合面试）的具体考试时间将在考试前5个工作日，在学院网站发布公告，并电话通知申请人，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信息及电话，以免错过考试时间。

3.考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应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4.体检、学制、学费等其他信息，请查阅学校发布的《南京邮电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yzb.njupt.edu.cn/2024/1210/c7796a275942/page.htm）。

**七、联系方式**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451；

电子邮箱：wangjinxuan@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350；

电子邮箱：yzb@njupt.edu.cn